

附件 1

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分组名单

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对 56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按职能特点分为 A、B 两组，具体如下：

一、A 组（33 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食药监局、金融局、扶贫办（移民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法制办、物价局

二、B 组（23 个）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外办、宁东管委会、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葡萄产业发展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宁夏广播电视台、供销社、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文史馆、地质局、农科院、社科院、人防办、规划办、信建办、信访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粮食局、非

公经济局、监狱管理局、博览局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 A 组版, 总赋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查 要 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 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 分)	决策公开 (9 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2 分)	1.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 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 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 意见采纳情况。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 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3 分)	1. 在本部门网站设置会议公开栏目,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 2 次以上的会议或 2 个以上的议题。 2. 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 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4 分)	1. 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 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 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2. 及时公开本部门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的情况, 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执行公开 (3 分)	重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1 分)	公开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 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1 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1分）	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系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6分)		权责清单（1分）	1.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 2. 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本部门网站权责清单栏目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权责清单栏目相关信息应一致。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2分）	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2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等。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1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本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网站采样	
		办事指南（1分）	本部门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2分)		网上办事大厅（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分）	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6分)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效果评估制度落实情况（1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分）	全面完成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本部门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基础信息公开 (5分)	机构职责 (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本部门领导信息；本部门内设机构、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网站采样	
	计划总结 (1分)		适时公开本部门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网站采样	
	工作动态 (2分)		实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监督的事项；实时公开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	网站采样	
	公示公告 (1分)		开设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	网站采样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分)	财政信息	预决算信息	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	公开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		1. 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 2. 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网站采样	
	推进化解产能工作信息		在本部门网站集中发布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	网站采样	
	扶贫脱贫信息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网站采样	
	环境保护信息	环保监管信息	公开所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每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信息。	网站采样	
		“河长制”信息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公开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执法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		公开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房地产市场信息		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公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的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息	社保信息	编制发布年度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报告，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网站采样	
		就业信息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等。	网站采样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构信息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信息等。	网站采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网站采样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 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等。 2. 公开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救助信息		<p>1. 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p> <p>2. 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p> <p>3. 如有灾情，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p>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信息		<p>1. 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p> <p>2. 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p>	网站采样	
国资国企信息		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信息；产权变动、增资扩股信息；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公告；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公开：1. 安全生产政策；2. 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3.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4. 危险化学品目录；5.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6.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7. 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8. 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9.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政策信息		公开全区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信息。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信息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产品质量标准，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和跨地区的执法专项行动信息等。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指标及改革信息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发布反应经济运行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等信息。	网站采样	
	PPP 项目信息		公开 PPP 项目信息，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家库等信息；PPP 项目储备和进展；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信息。	网站采样	
解读回应 (17分)	政策解读 (7分)	栏目设置(2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解读情况(4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 (0.5分)	年度内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推介情况 (0.5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回应关切 (5分)		<p>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p> <p>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p> <p>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p> <p>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p>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 (5分)		<p>1. 栏目设置。在本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p> <p>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诉求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p> <p>3. 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网络问政等畅通情况。</p>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 (5分)	申请渠道 (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4分)		<p>1 答复时限。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p> <p>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p> <p>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p>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22分)	政府网站 (15分)	常态化监管(3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2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5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5分)	1. 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5分)		政务新媒体开设与运行管理情况。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新闻发布会 (2分)		1. 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有关部门每季度或半年至少举行1次, 每年2—4次。 2.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有新闻发布任务的, 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自治区平台级新闻发布会1次。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保障机制建设 (20分)	组织领导机制 (2分)		1. 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 各部门确定一位分管领导, 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 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工作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 (2分)		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和1名以上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工作机制 (16分)	制度建设 (3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会议公开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建立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6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等19个部门率先编制完成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并向社会公布。	材料报送	19个部门名单见宁政办发(2017)74号
		经费保障 (0.5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 (2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及对下级业务单位指导监督 (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指导试点县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	材料报送	依照宁政办发 (2017) 148 号文件 要求
		宣传引导(0.5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部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网站采样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B组版, 总赋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查 要 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 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15分)	决策公开 (4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分)	1.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 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 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 意见采纳情况。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 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1分)	1. 在本部门网站设置会议公开栏目,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2. 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 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2分)	1. 通过本部门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 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 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 2. 及时公开本部门政策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的情况, 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执行公开 (4分)	重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1分)	公开本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 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2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1分)	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系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2分)	权责清单(0.5分)	1.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 2. 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本部门网站权责清单栏目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与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权责清单栏目相关信息应一致。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0.5分)	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0.5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等。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0.5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本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2分)	办事指南(1分)	本部门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3分)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1分)	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本部门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效果评估制度落实情况(0.5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0.5分）	全面完成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本部门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基础信息 公开 (15分)	机构职责 (3分)		及时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本部门领导信息；本部门内设机构、服务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网站采样		
	计划总结 (1分)		适时公开本部门履职相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网站采样		
	财政信息 (2分)	预决算信息（1分）		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 (1分)		公开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工作动态 (3分)		实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监督的事项；实时公开领导调研等重要活动。	网站采样		
	公示公告 (2分)		开设公示公告栏目，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	网站采样		
	政务服务信息 (4分)		结合本部门业务实际，针对公众需求，分类提供市场、价格、供求、税费、科普、培训等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信息。	网站采样		
解读回应 (10分)	政策解读 (6分)	栏目设置（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解读情况（3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1分）	年度内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政策推介情况（1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回应关切（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 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栏目设置。在本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 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诉求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3. 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网络问政等畅通情况。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5分）	申请渠道（1分）	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4分)		<p>1 答复时限。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p> <p>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p> <p>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p>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29分)	政府网站 (20)	常态化监管 (3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 (3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 (8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 (6分)	1. 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8分)		本单位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新闻发布会 (1分)		1. 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有关部门每年至少举行1次。 2.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有新闻发布任务的, 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出席自治区平台级新闻发布会1次。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保障机制 建设 (26分)	组织领导 机制 (3分)		1. 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 各部门确定一位分管领导, 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 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工作机构 及人员队 伍建设 (3分)		明确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1名以上专职人员和1名以上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工作机制 (20分)	制度建设 (3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会议公开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机制 (8分)		建立健全本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材料报送	
		经费保障 (1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 (3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 (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宣传引导 (1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 宣传本部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	网站采样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市级人民政府版, 总赋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26分)	决策公开 (7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 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 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部门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 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会议公开栏目,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2次以上的会议或2个以上的议题。 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 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 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 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的情况, 并在市级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执行公开 (3分)	重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1分)	公开本级政府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 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1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1分)	及时通过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行政区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6分)	权责清单(1分)	1.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 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2. 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及时公开动态调整情况, 并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完善在线提交意见建议等功能。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2分)	监督指导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 并及时归集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2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 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 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1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公开市级政府各部门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 公开市级政府各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等。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3分)	办事指南(2分)	监督指导市级政府各部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 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 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1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通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7分）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市级政府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级政府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决策跟踪反馈和效果评估制度落实情况（1分）	引入社会中介组织或高校科研机构、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价，并公开评估结果。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3分）	全面完成市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市级政府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11分）	财政信息 （1.5分）	预决算信息（0.6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及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0.2分）	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网站采样	
		财政收支信息（0.5分）	按月公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站采样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0.2分）	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 (0.5分)		1.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指导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信息。 2. 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0.5分)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供需平衡动态分析信息; 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等。	网站采样	
推进化解产能工作信息 (0.5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地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 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等。	网站采样	
扶贫脱贫信息 (0.5分)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 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等。	网站采样	
环境保护信息 (0.7分)	环保监管信息 (0.5分)	公开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 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 按季度公开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等信息; 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信息等。	网站采样	
	“河长制”信息 (0.2分)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公开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执法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 (0.5分)		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公开教育发展规划、本级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0.5分)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布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房地产市场信息 (0.5分)		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息 (1分)	社保信息(0.2分)	公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实际效果；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网站采样	
		就业创业信息 (0.2分)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各类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 (0.3分)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构信息(0.3)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信息。	网站采样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0.5分)		1.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 2.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 3. 依法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救助信息 (0.5分)		<p>1. 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p> <p>2. 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p> <p>3. 如有灾情，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p>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信息 (0.5分)		<p>1. 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p> <p>2. 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p>	网站采样	
国资国企信息 (0.5分)		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信息；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信息；产权变动、增资扩股信息；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公告；国有资产监督检查情况。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0.5分)		公开：1. 安全生产政策；2. 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3.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4. 危险化学品目录；5.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6.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7. 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8. 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9.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政策信息 (0.3分)		公开全市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信息 (0.5分)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公开产品质量标准，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内容、执法情况及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指标及改革信息 (0.5分)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发布有关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等信息。	网站采样	
	PPP项目信息 (0.5分)		公开PPP项目信息，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专家库等信息；PPP项目储备和进展；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	网站采样	
解读回应 (20分)	政策解读 (10分)	栏目设置(3分)	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发布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解读情况(5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 (1分)	年度内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推介情况(1分)	重大政策发布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相关媒体访谈，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回应关切 (5分)		<p>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p> <p>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p> <p>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p> <p>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p>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 (5分)		<p>1. 栏目设置。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p> <p>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p> <p>3. 行政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媒体问政等畅通情况。</p>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 (5分)	申请渠道 (1分)		在市级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4分)		<p>1 答复时限。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p> <p>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p> <p>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p>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14分)	政府网站 (10分)	常态化监管(2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2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2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4分)	1. 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历史数据可查，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2分)		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市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新闻发布会 (1分)		1. 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市级政府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 每年4次。 2. 市级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每年至少出席新闻发布会1次。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分)		市级政府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材料报送		
保障机制建设 (24分)	组织领导机制 (2分)		1. 建立完善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 市级政府确定一位分管领导, 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 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工作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 (6分)		成立市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6名专职工作人员 (包括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人员)。明确市级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工作机制 (16分)	制度建设 (2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会议公开制度, 依申请公开制度,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 政策解读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2分)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所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材料报送	
经费保障 (1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经费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4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宣传引导（1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宣传本地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2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市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公开年报情况。	网站采样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2分）	指导监督试点县按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依照宁政办发（2017）148号文件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指标

(县级人民政府版，总赋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 查 要 点	抽查采样方式	备 注
“五公开” 规定动作 (30 分)	决策公开 (7 分)	重大决策预公开 (1 分)	1. 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在重要政策文件出台之前，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事项，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内容。 2. 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公开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的整体情况；对不采纳意见说明理由。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会议公开 (3 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会议公开栏目，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情况。每年至少有 2 次以上的会议或 2 个以上的议题。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政策性文件公开 (3 分)	1. 通过县级政府网站公开政策性文件；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政策性文件印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 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的情况，并在县级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执行公开 (3 分)	重点政策执行落实情况 (1 分)	公开本级政府有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任务或民生举措的任务分解情况；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	网站采样	

	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1分）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主体、范围、程序等信息。	网站采样	
	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1分）	及时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督查、审计中发现的对本行政区域重要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典型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下一步工作措施。	网站采样	
管理公开 (9分)	权责清单（1分）	1.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权责清单栏目，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2. 公开清单动态调整信息。及时公开动态调整情况，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完善在线提交意见建议等功能。	网站采样	
	行政执法公示（3分）	监督指导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并及时归集到县级政府门户网站。	网站采样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3分）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汇总并统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主体、依据、内容和方式等。并及时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其他平台推送信息，及时公开随时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网站采样	
	民生资金使用（2分）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开县级政府各部门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县级政府各部门涉及民生方面投入的资金使用信息等。	网站采样	
服务公开 (4分)	办事指南（2分）	监督指导县级政府各部门公开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明确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网站采样	
	网上办事大厅（2分）	集中公开与政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流程，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网站采样	

	结果公开 (7分)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3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县级政府本年度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体情况,凡不涉密的建议提案答复结果,应向社会全文公开。	网站采样	
		决策贯彻落实结果公开(1分)	及时公开本级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政府决定事项的情况,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事项。	网站采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3分)	全面完成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县级政府制发的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实时更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网站采样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11分)	财政信息 (1.3分)	预决算信息(0.6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栏目,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细化公开部门及乡镇(街道)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和政府采购情况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网站采样	
		“三公”经费信息(0.2分)	公开本级政府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	网站采样	
		财政收支信息(0.5分)	按月公开本级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站采样	
	减税降费(0.2分)	1.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信息。指导监督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信息。 2.公开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	网站采样	转载自治区有关部门网站相关信息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 (0.3分)		公开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供需平衡动态分析信息；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等。	网站采样	转载自治区农牧厅网站相关信息
推进化解产能工作信息 (0.3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本地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等。	网站采样	
扶贫脱贫信息 (1分)		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等。	网站采样材料报送	
环境保护信息 (0.7分)	环保监管信息 (0.5分)	公开县城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信息；每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等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信息。	网站采样	
	“河长制”信息 (0.2分)	公开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情况。公开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公开资源管理、污染防治、水面监测、生态修复、采砂管理、监督执法等执法信息。	网站采样	
教育领域信息 (1.2分)		公开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公开教育发展规划、本级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信息。	网站采样	
食品药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信息 (0.5分)		定期公开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发布药品监督检查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预防、卫生监督、疫情防控等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保障信息 (0.8分)	社保信息(0.1分)	公开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实际效果; 社会保险信息披露。	网站采样	
	就业创业信息 (0.3分)	公开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信息; 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 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 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	网站采样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 (0.2分)	公开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	网站采样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机构信息 (0.2分)	公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工伤医疗机构信息。	网站采样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1.2分)		1.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统一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 2.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信息。 3. 依法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信息。	网站采样	
社会救助信息 (0.5分)		1. 公开救助信息。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 2. 公开受助情况信息。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等。 3. 如有灾情, 及时发布本地区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保障性住房信息 (1.2分)		1. 保障性住房。公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文件、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分配与待分配情况及保障对象姓名、配租方式、配租时间、配租项目等情况及最近一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2. 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公开棚户区改造政策、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户数与安置房源项目等情况;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程序、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	网站采样	

	安全生产 监管信息 (0.5分)		公开: 1. 安全生产政策; 2. 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及事故调查报告;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公告; 4. 危险化学品目录; 5. 危险 化学品登记企业; 6.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7. 常规检查执法、暗查 暗访、突击检查等执法信息; 8. 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 提示; 9.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网站采样	
	强农惠农 政策信息 (0.5分)		公开全县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 化农村综合改革及农民“双创”扶持等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重点 县要及时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 情况。	网站采样	
	产品质量 信息 (0.3分)		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政策法规和程序, 公开产品质量标准, 公开 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后续处理情况, 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内容、 执法情况及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	网站采样	
	重要经济 指标及改 革信息 (0.5分)		按月度或季度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 标数据, 发布有关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容 等信息。	网站采样	
解读回应 (17分)	政策解读 (7分)	栏目设置(2分)	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栏目,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 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信息; 政策解 读信息与政策性文件应实现“一对一”链接。	网站采样	
		解读情况(4分)	政策性文件公开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解读材料, 解读材料应包含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 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内容。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主要负责人解读 (1分)	年度内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 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 至少进行1次政策解读。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回应关切 (5分)		<p>1. 回应时间。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p> <p>2. 回应方式。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p> <p>3. 回应渠道。利用报纸、新闻网、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及客户端等）以及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p> <p>4. 回应实效。是否有后续跟进报道；是否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p>	网站采样	
	公众参与 (5分)		<p>1. 栏目设置。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与公众交流的互动栏目。</p> <p>2. 互动情况。设置在线咨询平台了解民情，为民服务，解决与群众日常密切相关的问题；对群众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p> <p>3. 行政领导信箱、政府热线等畅通情况。</p>	网站采样	
依申请公开 (4分)	申请渠道 (1分)		在县级政府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并保证各渠道畅通。	实际验证	
	答复情况 (3分)		<p>1 答复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2. 答复形式规范化。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回复、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并加盖公章。</p> <p>3. 答复内容规范化。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不公开理由、依据和救济渠道；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p> <p>4. 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且败诉情况。未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且行政机关败诉的情况。</p>	实际验证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 (15分)	政府网站 (11分)	常态化监管 (1分)	政府网站普查、日常监测、纠错平台问题曝光处理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可用性 (1分)	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错误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情况 (3分)	首页栏目更新情况, 动态要闻类栏目更新情况, 政务公开类栏目更新情况 (包括通知公告、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项目等栏目); 政务咨询类、调查征集类、互动访谈类栏目的设置和运行等情况。	网站采样	
		网站规范性 (6分)	1. 名称规范、域名规范、网站内容发布时间展示、网站底部功能区、站内搜索功能 (包括文件搜索功能)、网站导航等情况。 2. 发布、回应、解读栏目是否齐全,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内容更新维护是否及时, 历史数据可查, 目录内容要素齐全、版面规范。	网站采样	
政务新媒体 (3分)		开设和运行管理政务新媒体情况。在县级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本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 且功能可用、内容及时更新。	网站采样	至少有1个政务新媒体主账号	
	“两馆一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分)	县级政府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方便公众查阅政府信息。	材料报送		
保障机制建设、 (23分)	组织领导机制 (2分)	1. 建立完善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2. 县级政府确定一位分管领导, 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3. 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2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1分	

	工作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 (6分)		成立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 3 名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县级政府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并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1 名兼职人员。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 5 分
	工作机制 (15分)	制度建设 (2分)		建立完善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制度, 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会议公开制度, 依申请公开制度, 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 政策解读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等情况。	材料报送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3分)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所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企事业单位,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制度。	材料报送	
经费保障 (1分)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经费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督查考核 (4分)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且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	材料报送	
业务培训 (2分)			分层级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情况。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 1 分
宣传引导 (1分)			通过各类媒体和方式, 宣传本地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	材料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分)			按照法定时间发布县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情况。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公开年报情况。	网站采样	试点县赋分 1 分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			试点县按时间节点, 深入推进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情况。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试点工作专题情况。	网站采样 材料报送	试点县赋分 5 分

有关说明

一、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13号）
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8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 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函〔2017〕60 号）

二、评估指标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涉及的内容，严格按照宁政办发〔2017〕80 号文件明确的部门责任分工进行。对市级人民政府既考查政府门户网站，也考查相关部门网站。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市辖区人民政府没有相关职责或政务公开任务的事项，请在报送材料中作详细说明。

附件 3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上报材料清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

1.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重点是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17〕74 号、宁政办发〔2017〕80 号、宁政办发〔2017〕148 号、宁政办函〔2017〕60 号等文件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措施。

2. 本部门 2017 年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及预公开的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请提供相关材料（至少 2 件）。

3. 本部门 2017 年度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相关代表，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或注明身份的参会人员名单（至少 2 件）。

4.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 2017 年度解读政策的主题、方式（如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发布渠道。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信息的链接；如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5. 本部门 2017 年度应解读的政策性文件清单、作了政策解读的清单（政策解读的主题和发布渠道）。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网站链接和截图；如通过其他渠道（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

目等)发布和传播,请提供相关材料。

6. 本部门 2017 年度监测到的热点信息(时间、主题和渠道),及对这些热点信息作出的回应(时间、主题和回应方式),请提供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至少 5 条)。

7. 本部门制发的 2017 年度安排或指导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如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等。

8. 本部门 2016 年以来制发的有关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建设、政务新媒体建设等配套制度的文件。

9. 本部门是否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开;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10. 本部门 2017 年度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

11. 本部门是否明确或指定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请提供相关材料。

12. 本部门是否至少有 2 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请提供相关材料。

13. 本部门 2017 年度开展的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宣传引导的材料,如培训通知、培训人员名单、宣传报道材料等。

14. 本部门 2017 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方案和考核赋分细则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15. 本部门 2017 年度开展的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的材料，如督查通知、督查报告等。

16. 本部门 2017 年度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创新经验或创新举措，请提供相关材料。

17. 涉及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的部门，请提供指导开展试点工作方面的材料。

18. 本部门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及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材料中，已经公开的，仅需提供网址链接、截图等信息；未公开的，需提供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套，分别打包报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上报材料清单 (市级人民政府)

1.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重点是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17〕74 号、宁政办发〔2017〕80 号、宁政办发〔2017〕148 号、宁政办函〔2017〕60 号等文件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措施。

2.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及预公开的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至少 5 件）。

3.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相关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等会议的会议纪要或注明身份的参会人员名单（至少 3 件）。

4. 本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017 年度解读政策的主题、方式（如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发布渠道。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信息的链接；如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5.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应解读的政策性文件清单、政策解读清单（政策解读信息的主题和发布的渠道等）⁴⁵。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网站链接和截图；如通过其他渠道（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等）发布和传播，请提供相关材料。

6. 本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2017 年度监测到的热点信息（时间、主题和渠道），及对这些热点信息做出的回应（时间、主题和回应方式），请提供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至少 10 条）

7. 本市人民政府制发的 2017 年度安排或指导政务公开工作

的文件，如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等。

8. 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以来制发的有关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建设、政务新媒体建设等配套制度的文件。

9. 本市人民政府是否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开；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10. 本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17 年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

11. 本市人民政府是否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请提供编办批文等相关材料。

12. 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是否至少有 6 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请提供相关材料。

13.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开展的对本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宣传引导的材料，如培训通知、培训人员名单、宣传报道材料等。

46

14.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方案和考核赋分细则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15.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开展的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材料，如督查通知、督查报告等。

16. 本市人民政府指导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有关材料。

17. 本市人民政府在国家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情况，请提供相关材料。

18. 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创新经验或创新举措，请提供相关材料。

19. 本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及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材料中，已经公开的，仅需提供网址链接、截图等信息；未公开的，需提供文件、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套，分别打包报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上报材料清单 (县级人民政府)

1.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重点是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17〕74 号、宁政办发〔2017〕80

号、宁政办发〔2017〕148号、宁政办函〔2017〕60号等文件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措施。

2.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事项及预公开的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至少5件）。

3.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相关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县（市、区）长办公会等会议的会议纪要或注明身份的参会人员名单（至少3件）。

4.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2017年度解读政策的主题、方式（如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发布渠道。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信息的链接；如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5.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2017年度应解读的政策性文件清单、政策解读清单、政策解读信息的主题和发布的渠道。如在互联网发布，请提供网站链接和截图；如通过其他渠道（如报纸、广播、电视节目等）发布和传播，请提供相关材料。

6.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2017年度监测到的热点信息（时间、主题和渠道），及对这些热点信息做出的回应（时间、主题和回应方式），请提供网站链接或相关材料。（至少5条）

7.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发的2017年度安排或指导政

务公开工作的文件，如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等。

8.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 年以来制发的有关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建设、政务新媒体建设等配套制度的文件。

9.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否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开；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10.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017 年度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或批示。

11.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否挂牌成立或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请提供编办批文等相关材料。

12.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否至少有 3 名以上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请提供相关材料。

13.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开展的对本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宣传引导的材料，如培训通知、培训人员名单、宣传报道材料等。

49

14.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方案和考核赋分细则等，请提供相关材料。

15.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的材料，如督查通知、督查报告等。

16.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创新经验或创新举措，请提供相关材料。

17. 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县，需提供开展试点工作有关材料。

18.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国家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

19. 本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及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材料中，已经公开的，仅需提供网址链接、截图等信息；未公开的，需提供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一式两套，分别打包报送。